#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4号

(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发布,根据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第四条**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

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第八条**本规定由劳动部、人事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劳动部、人事部制定。

**第九条**本规定自199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5月1日施行有困难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适当延期,但是事业单位最迟应当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最迟应当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第五条**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

　　（二）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三）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第六条**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1994年12月14日劳部发〔1994〕50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工资支付主要包括：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支付水平、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对象、工资支付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第五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第八条**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第九条**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第十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它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第十一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十二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１５０％支付

         劳动者工资；

   （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

         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２００％支付

         劳动者工资；

   （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

         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３００％支付劳动者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１５０％、２００％、３００％支付其工资。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应按本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其工资。在破产清偿中用人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首先支付欠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２０％。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规定，通过与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协商制定内部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失业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